

ptc上面的结构，第一种形式就是家族成员来做ptc股东和董事。如果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都是我们一家三口，这种存在虚假信托的嫌疑。

那怎么办呢？有一种形式叫信托公司来持有ptc。ptc股东是信托公司。然后ptc董事由家族来委派。这种方式把由第三方信托公司做受托人和由ptc做受托人的优势结合在了一起。

由第三方信托公司做受托人的好处是，资产独立性好于任何形式，因为它是持牌的信托公司，独立的第三方。它是金融机构或者叫投资机构。不管是CRS项下还是在经济实质法案项下，它都是一个非税主体。ptc也是非税主体。两者结合，再配合不可撤销的全权的他益信托，隔离效果一定是最好的。

第三方的信托公司并不能控制和管理信托资产，而是自己家族内部在管理。因此又进行了信托财产关系的一种梳理，就把风险给降低了。所以把这两种优势结合在一起，信托运行就比较好了。当然，这要基于对信托公司信任为前提。

目前在离岸管辖区有哪些地方有ptc的立法呢？

开曼、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有ptc的，其他司法管辖区还没有。新加坡也有ptc，但是用的人很少。如果股权架构在离岸上，我们信托一定设在离岸上，而不是在香港或者新加坡。但是如果我的现金是在新加坡的某一家私人银行里，那我很有可能就是在新加坡设立一个信托。把资产交给信托公司或者私人银行帮我管理。这种情况直接就操作了，也不需要到离岸上去设立信托了。所以跟资产所在地和资产类型相关。

新加坡的ptc在设立方面相对来说比离岸麻烦一些，再加上它对于很多信托公司来说操作没太大意义，很多信托公司不会去推这个业务。

除了这三个司法管辖区之外，目前来说就没有其他地方有健全的ptc制度了。

开曼的ptc用得也少。因为它是作为上市公司控股主体去运行的，而这个上市公司上面的个人身份法人化的这家公司又设立的是英属维尔京。就法律的保护性和司法管辖来说，那肯定是就近在英属维尔京得到保护力度最强，而不是去开曼设立信托。

ptc的优势。

第一个，解决了受托人风险。不需要找第三方的信托公司。

第二个，封闭性强，保密性强。比一般的信托保密性更强，因为是家族自己设立的。

第三个，ptc的方式使得我们传统的信托方式发生了裂变。这个裂变的效果是什么呢？ptc设立独立出来，作为一个法律架构去操作，等ptc设立好之后，资产配置在第二步进行。

比如说ptc底下有1000万美金，这1000美金到底怎么去配置呢？从ptc角度来说，它是站在一个高度去向所有的资产管理公司、私人银行、基金、保险去询价。哪个产品好就配哪个产品。当ptc架构一旦从法律上把它分离开了之后，资产配置就太简单了，不需要受制于金融机构。相反，如果我的信托是由信托公司或者私人银行去操作，因为大量的现金是在这家银行的，比如UBS。他只能配置UBS的产品，而不可能去配其他公司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把法律结构跟资产配置裹在了一起。

那是不是要求家族要有专业的投资团队？有更好，如果没有，可以找一个家族办公室。自己管也很简单，只要把金融机构叫过来问一问，产品看一看，最后做一个决策就可以了。后面所有的法律文件由专业机构来操作。

第四个，ptc作为受托人，在CRS项下，有些是被认为是投资机构，但是很大程度上不被认定为投资机构的，所以这种情况下，还要底下架构一些股权关系。这就是ptc另外一个优势。

目前海外的私人银行做家族信托，现金比较多。除非是上市公司股权，它愿意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根本就不可能去做的，因为要承担很大的风险。除了上市公司股权和现金以外，房产做的也很少。实物资产、艺术品做得更少。

当我们一个家族想要通过一个顶层的家族信托去控制我的家族资产进行有序的传承的时候，会很无奈。ptc的优势就体现出来了。